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

建議由鶴咀垃圾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

鋪設 AAE-1 海底光纜系統

擬議海底光纜系統已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向南區區議會進行諮詢。

2. 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南區區議會諮詢中，議員從簡介得知建議海底光纜從垃圾灣開始首 500 米將直接鋪設並固定於海底（由於石質海床沒有足夠的泥／淤泥供光纜掩埋），其後光纜將埋藏於海床下面大約五米深的泥／淤泥中。會議上，議員進一步得知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電盈環球」）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環境許可證以執行項目。

3. 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向環境保護署尋求許可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期間，考慮到從垃圾灣開始首 300 米的光纜安裝方法可以有所修改，以更好的保護垃圾灣近岸海域的珊瑚。

4. 為保護垃圾灣近岸海域的珊瑚群落，電盈環球把這段光纜的敷設方式修訂為將光纜放置於海床下面大約五至十米深的管道內。環保署同意新修訂的方法將有助於保護珊瑚群落。剩餘光纜段的安裝方法（即 300 米以外）與 2015 年 7 月 17 日南區區議會會議諮詢時不變。

5. 電盈環球於 2016 年 3 月 2 日獲得環境保護署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現正向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許可證申請。

6. 本文件是該項目最新的情況，供各議員參考。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6 年 3 月